

# 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

## 性產業的罪罰化\*

許雅斐\*\*

Anti-Human Trafficking and Matriarchate Politics  
Criminalizing the Sex Industry  
by Ya-Fei HSU

關鍵字：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效力、規範、適用、牧領權力、例外狀態、人口販運、性工作、母權政治、兒童保護、雛妓、人權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force of law, norm, applicability, pastoral power, state of exception, human trafficking, sex work, maternal power, child-protection, child prostitutes, human right

---

收稿日期：2011年05月12日；接受日期：2011年11月20日。

Received: May 12, 2011; in revised form: November 20, 2011.

\* 本文是台灣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性產業的罪罰化」（NSC99-2410-H-343-024）主要研究成果。部分內容曾發表於2010年國立台灣大學《酷兒飄浪國際研討會》。

作者感謝當時主持人陳昭如教授的評論，以及兩位匿名評審寶貴的修正意見。

\*\* 服務單位：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通訊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E-mail：yfhhsu@mail.nhu.edu.tw

## 摘要

從《兒少條例》到《人口販運防制法》，台灣性工作者與性產業從業者的人權日益限縮，罪與罰卻不斷擴增。在特定團體「母性關懷」策略的主導下，不僅各種以保護兒少為名的矯正措施與安置程序，使當事人被迫接受國家強制性的監禁管理，也使性產業從業人員一包括成年性工作者、經營者、管理者及載送者等一都被視為法律懲處的對象。一種奠基在(性工作的)性低劣之上的「性優越」，促成了母權的威權化，其表徵就是調控個人性價值的法律，它具有懸置法律的特殊功能，靠的是將各種虛擬的性罪惡，落實為法律制度中的「社會公敵」宣告。本文將從法律保留原則的觀點，檢視法規範的「適用」如何使法律的管制成為「無法」的「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並透過法律與暴力的關係，分析兒童的性論述如何導致台灣的法治國原則陷入爭議。

## Abstract

Whereas sexual regulation reached out to children under the age of 18 according cultural "need", a second arena of anti-prostitution policy activism began as a universal effort to attenuate the sex industry. At the heart of the political agenda lay the assumption that improved laws would enhance human rights. Conceived by American Human Right Report, anti-human trafficking policy in Taiwan was promoted by the government, shaped by NGOs in an extensive anti-human trafficking campaign. Moreover, the Prevention of Anti-human Trafficking Act offered national assistance to NGOs to set up services for victim-protection, while criminalizing the sex industry. This thesis asserts that legal control on sex work has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that safeguards a human right but also a fundamental defense in criminal law prosecution according to which no crime or punishment can exist without a legal ground. Indeed, real legal reform should entail rooting out the premises, prescriptions, and stigma that drive sexual regulations-not modifying the behavior and restricting the choices of women who need sex work to support their life.

賈克·德希達(Jacques Derrida)在〈法律效力：威權的神秘基礎〉(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一文中，提出了「如何區分合法的權力與暴力」的問題。他認為，法律總是一個「有權之力」(an authorized force)，一種在適用自身之中正當化自身或被正當化的力量，即使這個正當化可能在他處被判斷為是不正當的(1992：5)。他也指出德文中的「力量」(Gewalt)，同時可以被翻譯為暴力(violence)、合法權力(legislative power)與被正當化的權威(justified authority)(1992：6)如何才能區辨政治威權的建立，是來自於合法權力還是所謂的暴力？這個對法律秩序形成過程與合理性的質疑，在阿岡本(Giorgio Agamben)看來，所挑戰的是國家的治理權力在政治決斷過程中，是否濫用、挪用了某種神秘的、不確定的流動性因素，使一個特定的「虛擬」，佔領了一個「無法」<sup>1</sup>的空間，創設出「例外狀態」(state of exception，詳見本文第二節)，從而形成超越法律的「法律效力」，<sup>2</sup>被立法機構承認並宣告，由國家權力執行並維護。

在討論到上述法律效力的問題時，阿岡本也從法學的角度分析兩種不同層次的例外狀態，他強調例外狀態的重點不在於立法權與行政權的混淆(第一個層次)，而是法律效力與法律相互分離(第二個層次)。然而，為什麼會產生法律效力與法律相互分離的問題？阿岡本也點明，特定的虛擬之所以能夠「透過它法尋求占領無法」的關鍵，在於擬定一個「神秘」元素，使其得以在例外狀態中行動，以便「尋求佔有」。運用上述概念(特別是點出「保護兒少／性恐慌」)即是那個「神秘

1 此處的「無法」(anomie)可理解為因道德淪喪所導致的社會混亂狀態。

2 本文在此處運用了阿岡本在*State of Exception*該書第二章，對德希達1992發表的文章'Force of Law'所進行的分析，說明「法律效力」與「例外狀態」之間的關係。原文要義大致如下：「法律效力」作為一個不確定元素流動著，可以同時被特定組織所宣告。例外狀態是一個無法空間，其中的關鍵是一個超越法律的法律效力。這樣的「法律效力」，其實像是某種神秘元素，或者更像是一個虛擬，透過它法尋求占領無法本身。詳見Agamben, 2005, 38-39。

元素」的重要成份)，本文試圖回顧台灣過去20多年的性工作管制政策中，圍繞著危害／保護的治理權力，如何在相關法規的立法與執行過程，將特定的「虛擬」，落實為對性產業從業人員的罪與罰。在台灣的歷史與社會脈絡中，以反雛妓為主調的人口販賣論述首先出現在1980年代中期，當時，一些宗教、婦女及社會團體認為，人口販賣與雛妓問題息息相關，他們除了發起反雛妓的社會運動之外，也要求嚴格懲罰人口販子。後續的行動包括要求修訂《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少福法》)，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條例》)的立法，以及研議修改刑法等。2009年《人口販運防制法》制訂後，法律罰則更以人口販運之名，對性產業從業人員嚴格懲處。本文將試圖分析關於性工作的罪與罰如何被特定的虛擬「尋求佔有」：

1. 唐文慧在研究台灣婦女運動及婦女福利之間的關係時，曾提出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為何針對特殊處遇婦女的法令，如雛妓與性受虐者，能夠通過**」？(1999：154)她的說法是，台灣1990年代陸續通過許多社會福利法案或與弱勢者相關的社會政策，女性政治菁英大多扮演重要推手，提供社會弱勢者法律保護。她並以呂秀蓮所說的：「雖然活躍的女性主義運動者多來自受良好教育的中上階層，但是她們卻不是只爭取她們自己的福利」，(1999：167)來證明中上階層女性如何為弱勢者謀福利。這樣的論述對婦運有什麼重要性？本文將透過傅科的牧領權力(pastoral power)，探討婦運菁英如何由維護階級的性到維護國族的性，由母性的關懷發展出母權政治。
2. 《兒少條例》的立法，是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所主導，於1993年由8位立法委員領銜提案，99位立委連署進入立法程序，1995年在行政部門未提出相對法案的情況下，完成三讀，前後歷時不到兩年，這在台灣是極為罕見的特例(紀惠容、鄭怡世，1998：164-167)。不但勵馨引以為

傲，許多推動此法案的婦女運動者及研究者也不斷稱頌。這個「單一版本」的立法模式是如何產生的？對台灣的民主法治運作具有何種效應？本文將藉由「法律保留原則」(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Prinzip des Vorbehalts des Gesetzes，詳見本文第三節)的概念進行討論。

3. 國際間對於跨國移動者的狀態常以「偷渡」及「人口販運」嚴格區分，以辨明跨國移動者是否理解自身處境，進而確認相關人員是否涉及不法。然而，台灣的「反人口販運聯盟」<sup>3</sup>卻將此重要區隔轉換為「不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為構成要素」，使得過去以「保護被害者」為重心的性工作管制政策，轉向「加害者的罪與罰」，該聯盟甚至聲稱可藉此「縮減性產業」。就此點而言，法規範的「適用」如何使性工作管制成為「無法」的「例外狀態」？本文將以法律與暴力的關係，分析法治國原則為何陷入爭議。

從雛妓的特殊處遇、兒少性交易的處分到人口販運的罪罰<sup>4</sup>，針對18歲以下人口的性管制不僅讓母權的運作持續佔領「無法」的空間，也使法律效力與法律相互分離，創設出凌駕於法律的例外狀態。這三個問題不但反映出特定的、虛擬的、兒少的性如何運作，也顯現出趨近於國家暴力的性工作管制如何將自身合法化。事實上，在國會立法過程中，若單一政治勢力的絕對優勢凌駕立法者之上，則可能造成幾近獨裁的道德政治。而特別是以反娼為職志的相關團體，他們不但製造「兒童的性」，更造就了跨越法律保留原則的母權政治。

3 反人口販運聯盟成員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勵馨基金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東縣婦女權益發展促進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天主教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希望職工中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4 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的規定，意圖使未滿18歲者從事性交易，或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性交易，皆觸法，詳見本文第四節。

## 一、政治解嚴與婦女運動的興起：《少福法》的修法背景

傅科(Michel Foucault)在探究當代國家的演變時曾言明，現代國家權力的運作與過去的王權完全不同。他將新的運作方式區分為治理與治權，其中，治理的目標是人口，而非統治者的權力或治權的運用。他也指出，治權和治理之間的重要差異是，治權的目標是透過法律的威權機制保留其自身，相對而言，治理的取向卻是人的關係，財富與資源，生活方式，以及各種人類生活中的意外。(Golder, 2007: 168)，更重要的問題在於，擁有治權者為了對新的、特定的人口負責，如何執行治理工作？他的解釋既說明了，現代國家的治理是施加於人的，不斷變動的，也挑動一些更重要的問題：新的人口群如何被「發現」？新的治理方式是如何發展出來的？

對於台灣許多婦女運動者及研究者而言，治理方式的變動，始於1987年的解除戒嚴。唐文慧即指出，雖然解嚴前就存在著一些婦女組織，但在戒嚴的政治高壓下，只有依附政治當權者的女性才能獲得些許的政治參與機會。(1999: 167)在解嚴後，即使婦女的政治社會角色漸獲重視，但是，婦女組織在議題選擇與運動策略方面，仍須符合傳統社會所要求的性別規範，屈從於男性威權，才能進入傳統家長式的政治制度中。(唐文慧，1999: 143)不過，更重要的是，她認為，解嚴使婦女組織能夠開始透過「**特定議題的策略運用**」，巧妙地突破傳統男性掌控的政治結構，開展政治空間。此種現象在特定的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立法過程尤其明確。(1999: 167)她所要強調的是，一直到1980年代末期為止，台灣的政治社會參與一直都隱含著性別不平等關係，是婦運藉著性別策略開創出新的政治營地，並在社會政策發揮影響力。這個政治形勢與權力結構的更動，在她看來，是必須由婦女運動加以定義的。

唐文慧特別以1980年代後期到90年代陸續通過的社會福利法案與

政策為例，說明婦運如何透過雛妓議題修訂《少福法》。她指出，在青少年犯罪率逐漸提高的這段時間，透過媒體的報導，最令人注目的青少年事件之一就是雛妓。自1986起，伴隨著解嚴的政治氣氛，反雛妓運動使婦女議題的討論逐漸枱面化，尤其是1986年秀林鄉原住民少女被迫賣淫事件震驚社會(唐文慧，1999：168)。1987年1月10日，長老教會的彩虹專案結合了31個學術、婦女、原住民、教會團體，在台北的華西街舉行「正視人口販賣：關懷雛妓」大遊行。隊伍在行進中不斷呼喊著譴責人口販子的口號，這時的婦運主軸是「救援」(何春蕤，2005：6-7)。之後，也正是這些新興婦運團體透過社會運動的形式，遊說立委們修訂《少福法》。修法過程中，許多女性政治人物都扮演重要角色，發揮政治影響力。

相對地，何春蕤的研究則指出，解嚴後，婦運介入反雛妓議題及其後的推動立法，有其複雜的歷史社會脈絡。早在解嚴之前，「人權」作為一個概念，一直被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用來凸顯中共政權的獨裁與反人性，以證明自身合於現代民主規範。但是在1970和1980年代，這個概念逐漸被台灣的政治異議人士挪用，以檢驗國民黨政府本身的政治作為，也因此變成了一個非常具有政治敏感性的話題(何春蕤，2005：3-4)。而1980年代正是台灣民主化過程的高峰期，在這個微妙動盪的政治氛圍中，特別在那些積極入世／牧世的宗教團體推動下，以人道關懷為出發點的反對人口販賣論述，機緣巧合的與「人權」命題串接起來，提供了一個在當時政治高壓氛圍中頗具正當性的社會參與場域，各種新興社會力也得以在其中培養社會動員(何春蕤，2005：3-4)。

為反雛妓而興起的反對人口販賣論述在此時此刻串連「人權」，其實是反映了也標舉了新的社會抗爭力道，已經開始發展個別的政治版圖(何春蕤，2005：4)。長老教會遂掌握國際組織關懷兒童人權的契機，在1985年11月由亞洲教會撰寫〈觀光與賣春〉一文，把雛妓問題

擴大為國際議題，以便施壓要求政府和社會重視。長老教會本身則於1986年6月設置「彩虹專案」，展開救援雛妓的工作。

婦運為何會以雛妓議題作為社會抗爭起點？何春蕤的解釋是，這是由宗教人士發起的關懷雛妓，與性別壓迫論述相結合而產生的。當時基督教長老教會在原住民部落工作的基層人員注意到了雛妓現象，原住民父母似乎越來越習於將幼女賣到都會娼館，令他們相當憂心，而這些少女即使被救出，也往往很快又**重操舊業**，媒體的報導更引發了社會焦慮(何春蕤，2005：5)：「無助的原住民少女被賣到娼館為奴，在這個歷史時刻提供了一個清楚的性別壓迫範例，更引發女性深沈的恐懼和憤怒，動員她們加入公共領域中的政治參與」(何春蕤，2005：6)。事實上，不只部分婦運人士看到了性(工作)與人權的關連，當時抱持政治異議的人權團體，也藉著此種動員力量強化人權論述。

隨著新的、特定的人口群一未成年而被賣入娼館的原住民少女一浮現的，不只是新的治理議題，也是問題取向的轉變。反人口販賣運動在初期主要針對的是「**反奴役而非反賣淫，在精神上有著強烈的人權意識，關懷的則是一群特定的性工作者**」(何春蕤，2005：8)。(粗體字為作者所加)然而，1988年1月9日在華西街舉行第2次反雛妓遊行時，領銜的團體已由新成立但動員層面更廣的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取代教會色彩的長老教會「彩虹專案」，以便將相關的救援論述由原住民少女苦境，深化為更為廣泛的性別壓迫。同時加入遊行的還有新成立的、在名稱上標明救援不幸婦女及少女脫離家庭暴力或人口販賣的**婦女救援基金會**(以下簡稱「**婦援會**」)，因此也更加**凸顯救援行動的「性別」意涵**(何春蕤，2005：8-9)。虛擬的「**惡質加害者**」強調不幸少女／婦女的人權與救援行動，也使得人權概念完全被轉化。過去具普世價值的，在此被認為是帶著政治權力差異的，性別二元論觀點下的人權，不只強調性交易者的性，是違反人權的，也要求人權的標準必須以(中上階級的)性為依歸。



因此，在1988年，婦女、宗教等社會團體積極修法，試圖在《少福法》中增添雛妓保護條款。然而，在立法院的討論過程，並未獲得支持。依照唐文慧的說法，這是婦女組織首度以社會運動的方式推動修法，失敗的原因包括；1. 立法院運作由男性所主導，婦女團體的提議難獲支持，以致無法通過；2. 行政官僚體系並不支持(唐文慧，1999：167-168)。這個由婦女組織以雛妓議題修法的第一個經驗，被唐文慧定義為「因為雙重不平等關係，而導致失敗」，她認為，婦運團體一方面面臨政治參與中的性別差異與權力強弱(政治人物影響力男強女弱)，另一方面，在剛解嚴的政治局勢中，政府強、民間弱，政府的行政體系裡又缺乏合理可信的決策，以致於無法回應來自民間社會的需求，所以婦運得持續挑戰政府，並形成「合法性危機」(唐文慧，1999：170)。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單單就「反雛妓」這個新的人口議題而言，僅僅是為了一群特定的「受害少女」，就必須完全改變所有青少年的基本權利嗎？這個唯一的政治代理人是如何產生並自我授權的？性別視框如何造就特定婦女團體的自我擴權？人權異議與(反)性工作的結合，又如何使這些團體得以在保障人權的名義下，維護階級的性？

## 二、牧領權力與矯正機構

台灣的婦運果真如上節唐文慧所述，為了反雛妓而陷於雙重不平等的處境？果真如此，婦運如何達成運動目的？何春蕤在研究反人口販賣運動的歷程時注意到，在初期以人道、人權名義起家的雛妓救援運動，在發起的幾年後越來越傾向譴責惡質色情的道德高調，而針對性交易所設定的恩怨情仇，也由救援無辜(少女)轉向懲罰有罪(的嫖客，有時也擴展為所有男性)。這個改變最終轉化了反對人口販賣運動對於性工作的立場，要求全面立法廢除性工作。到後來，那些一心一

意想要以宗教價值重整社會道德的入世／牧世團體，逐漸將反人口販賣視為調控性／別界限的「運動」(何春蕤，2005：10)。這股牧世的力量，如何與婦運的「理念」相互連動，變成法律與政策領域的實際作為？

傅科在提到基督教牧師職權中的「牧領權力」<sup>5</sup>時曾解釋，治理對於治權具有額外擴充(supplementary excess of government over sovereignty)的作用。所需要的是能使治理據以運作的特定理性。(Golder, 2007: 167)在論證治理性(governmentality)(主要是指對人的管理概念，相對於馬基維利領土治權的維繫)的歷史發展時，他曾提及牧領權力的特質為：首先，它被施行於移動中的人群，而非靜止的領土；其次，它基本上是一種利他的權力，牧羊人的責任是拯救群體，最後，這是一種個體化的權力，牧羊人必須照顧每個個體，以及群體中的每個成員。(Golder, 2007: 165)更清楚地說，牧羊人必須負起責任，觀察日常生活，小心翼翼地看顧著(careful jurisdiction)群體的精神與身體行動以確定他們都能獲得救助，而群體中的每一個體都以一種徹底的、完全的、恆久的服從關係來回報他，以便不間斷地累積一套監管群體行為的知識，而牧羊人對日常小事的關切，也延伸至個人的精神層面。傅科所要證明的是，牧領是一種複雜的權力模式，在牧羊人與被牧者之間，建立起一種複雜的聯繫，牧羊人的職權是圍繞著**救助、服從與真理的關係**建立起來的。(Golder, 2007: 167)真理的說服不只對應於宗教牧世的、出於善意的、對個體有利的救助，也要求個體必須盡到服從集體的義務；牧羊人的看顧責任與羊群的徹底服從，共同形成了現代治理的道德基礎。

就反人口販賣運動而言，婦運與雛妓的性之間，可以產生何種複雜的聯繫？何春蕤指出，根據當時媒體的報導，有九成以上的少女離

5 在傅科的研究中，牧領權力最早是由教會組織發展出來，藉著教會的權力，保證個人在未來得已被拯救。傅科則將其推展為現代治理的一種形式。

開婦職所仍被老鴿接回私娼寮，許多社工人員認為這是因為政府部門事權不統一，未做綜合性的規劃，因此無法達到保護少女的效果。

事實上，一向被主流社會高舉的傳統意識型態是一把兩刃的利劍：孝順使得女孩們很「自然」地為家庭經濟犧牲小我，貞操和名節則使他們在被救援後絕望地回到娼館繼續工作，教會卻傾向於把這個惡性循環全歸因於萬惡的人口販子和冷酷心腸的父母（何春蕤，2005：5）。

教會的辭嚴義正把傳統的道德壓迫轉化為新發現的、但缺乏證據的犯罪指控，而處在文化與道德壓迫中的雛妓，恰恰提供婦運在雙重不對等關係中的關鍵使力點，一方面，在性別二元論的視框中，受害的是雛妓，造成危害的是男性，受害者保護正義使得來自男性立委的反對聲浪，可輕易地被歸結為為虎作倀；另一方面，在除去社會之惡的抗爭中，行政官僚體系也難以抵擋改變社會制度的「理性」要求。

因此，如何掌控／保護受害少女的性就變得非常重要了。在1987及1988連續兩年，反人口販賣運動的訴求之一即是《少福法》必須落實雛妓的保護與安置（唐文慧，1999：169）。在當時，經警察查獲且認定為「自願」的雛妓，即被逕行移送少年法庭，無論保護受害者或處罰加害者的執程序都備受爭議。勵馨董事林永頌律師即指出，由於警察查獲雛妓後，即自行訊問是否「自願」或「被賣」，雛妓因害怕及無知，通常供稱「自願」，警察即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不依《少福法》第22條移送主管機關調查是自願或被賣。雛妓即由被害人變成被告，《少福法》全然不起作用，而「加害」雛妓者也不必受法律制裁。（林永頌，1993：36）當時推動修法的團體所提出的建議為：增列觀察期，由社工人員觀察一個月，以決定雛妓適當去處，同時，對父母不當的監護，改由少年福利機構行使監護權，不受民法1049條規

範，由法院裁定適當人選，明文規定社會福利機構可以收容安置雛妓，給予保護與輔導，加害者的罰則應加重。(唐文慧，1999：168-169)雖然這些要求在當時未能進入法案，然而，最關鍵的是，在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法時，「**女性領導與組織更是運用女性關懷與母親為訴求，充分的催化了修法的順利通過**」。<sup>6</sup>(唐文慧，1999：171)這樣的母性關懷如何要求國家強制執行對兒童與少年的「保護」？

值得注意的是，排除民法1049條的緊急安置，在1993年修正的《兒童福利法》具體落實為該法第15條：「**兒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該條第三項則指明，「**兒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為其充分條件。依據該法第15條及16條規定，兒童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可以施行從6個月到兩年的長期監禁。透過國家法律的強制執行，將兒童隔離在家庭及原屬的社會環境之外，並以國家所認可的、由教養機構執行的母性照顧取而代之。以一種強加莫須有罪名的方式，性工作被確認為具有危害社會及個人的必然性，也因為法條所喻示的「立即危險」，使兒少的緊急安置變成了法律秩序結構重新調整的源由，新的照顧權利則化身為社福機構的代理人。

正是此種母性的關懷在凸顯階級差異的同時，也接合國家權力，建立性的內在規範，積極改造「不適當的性」。以宗教牧領為主的價值觀和輔導方向，婦援會及勵馨等團體先後為被營救的婦女和少女設置各種收容機構和中途之家(何春蕤，2005：11)。隨著1995年《兒少條

6 根據唐文慧的說法，當時許多女性菁英都在修法過程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包括：台北市議員潘維剛，立委楊寶琳、謝美惠，婦女團體有主婦聯盟及現代婦女基金會，以及女性學者馮燕等。很明顯的是，這份名單既強調「女性」，也凸顯「菁英」，以證明中上階層女性為中下階層邊緣婦女謀福利。然而，從《社會秩序維護法》、《兒福法》到《兒少條例》，這些福利往往是以剝奪「受害者」的人身自由作為國家保護的條件。參見許雅斐，2010。

例》的制訂，需要被保護的人口範疇持續擴大，甚至包括「可能從事」賣淫的少女(由受害雛妓擴增而來的虛擬)。何春蕤曾解釋，修法其實有現實面的考量：

1988年底，專門收容並感化雛妓的台北廣慈博愛院婦女職業輔導所只剩7名學員，雲林女子習藝中心也只剩3名，幾乎快要倒店。反雛妓團體因此前往立法院陳情，希望重審《少福法》擴大不幸少女的範圍和收容時間長度，以便充實並穩定這些矯正機構的學員來源(何春蕤，2005：15)。

依照何春蕤的說明，矯正機構的運作，其實並不是以「救援並導正少女」為主要考量，反而是為維持自身運作而尋求更多「尚待矯正者」；要求修法的目的，不是為了彌補家庭與社會教育的不足，而是擴大招收學員，增加營運利基。沈美真在〈性剝削案件辦案經驗，兼談台灣人口販運防制立法推動〉一文中也提到，婦援會是專做女性被害人的服務，一開始是雛妓救援，在《兒少條例》制訂後，案件量大減，後來才又增加了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服務。從這些非「營利」機構的種種考量與作為看來，提供收容安置服務確實是有利可圖的，至於修法與立法背後的人權概念，反而越來越模糊了。這個由反人口販賣運動延伸出來、由中上階層菁英女性所推動的福利政策，真的是為受害受虐婦女謀福利嗎？

事實上，在法律的強制規範下，不管是自願或被迫從事性交易的未成年少女，在被警方查獲，送進收容安置處所後，往往是以監禁式的管理，矯正她們的「生活方式」。是這些矯正機構徹底實踐並建造了性的內在規範。阿岡本在1997年所發表的“The Camp as the Nomos of the Modern”一文中，曾以「例外狀態」的緣起，論證法律上的例外狀態與德國集中營之間的關係。當阿岡本研究集中營的特質時，他注意到

了政府的治理權力如何「合法地」剝奪人民的人身自由。首先，是例外狀態與集中營之間的關連：集中營是處於司法秩序之外的化外之地，然而，它並不是一個外在的空間。被隔離在集中營的，是被移出去的「例外」，仍然含括在其排除之中。特別的是，例外狀態將其自身帶入了法律秩序之內。只要這種例外狀態是「需要的、想要的」，它便能開展一個新的法律／政治典範，在其中，規範與例外變得無法區隔。集中營因此是一種可以被「正常」理解的結構，而治理權力就奠基於例外狀態的可能決斷(Agamben, 1997: 109)。

從這個角度來看，把「受害少女」送進矯正機構的「母性關懷」，不但是治權的額外擴充，自身也成為治理權力的一部份了。強制安置的法律基礎近似於一種例外狀態的宣布，與其相對應的，則是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條款的懸置。然而，在此處，法律實質上所保護的並不是少女，而是「**象徵緊急狀態的法律懸置**」，少女的自主意願與人身自由都不是法律保護的標的，相反地，一種想像中的，足以危害生命的特殊力量(在此為少女疑似／曾經從事的性工作)，使得任何法律都失去效用，唯有母權政治的論點與作為才能產生法律效力。這意味著，法律秩序內似乎含括著一個特定的領域，它是藉由例外狀態創造出來的，在其中法律的運用被擱置，但是法律並未因此失效，相反地，母權的決斷更使例外狀態的運用不斷擴大。

同時，唐文慧所說的婦運雙重困境，似乎也在母性關懷的作用中被消除了。後續的《兒少條例》是由男性立委<sup>7</sup>領銜提案，毫無對策的行政機構則淪為被監督的執行單位。1992年5月起，勵馨以「讓社會做她們的母親」為主題，8月發起「反雛妓行動專案」。(勵馨編，1993：

7 根據林永頌口述，劉淑婉採訪整理的〈我參與勵馨反雛妓運動的觀察〉，文中提及「立法過程中，印象中當時較熱心支持的立委有林志嘉、趙永清和謝啟大等人」。而唐文慧依照當時民眾日報報導列出的8位提案立委名單：林志嘉、葉菊蘭、謝深山、謝長廷、王建煊、蔡中涵、趙少康、林正杰，顯然都是以男性立委為主，參見唐文慧，1999，171。

附錄)這個「社會的母親」發揮了連結階級，但嚴格區分並管制性差異的雙重作用，之後也獲得法律的支持，有權力定義並排除不適當性。從反人口販賣到設立矯正機構，人權的概念日益限縮，到最後只變成禁制與懲罰特定人口的策略運用。相對地，一個一開始依賴慈善捐款、救援雛妓的活動，到後來卻發展成一個從政府手中獲得大量經費補助的法人機構，而政府部門更以社福為名，持續將本身的責任和功能分包給不同的民間組織，也因而將原本「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某些功能，轉化為執行政府權力的政治分洪道(何春蕤，2005：7)，間接地改變了國家的性質。藉著母權政治的運作，這種來自市民社會的治理權力，看起來是源自最慈善的母性關懷動機，卻也衍生出最具暴力特質的法律制度。

### 三、法律保留原則：《兒少條例》立法過程

阿岡本論及例外狀態的重點在於法律效力與法律相互分離，在現今的法律概念中與此最具關連性的，顯然是法律保留原則<sup>8</sup>；究其原意就是法律的力量或效力只應「保留」施用在法律明定的部份。就法律體系內部的演變而言，最古老的「保留」可回溯至羅馬法，在漫長的歷史過程中，它持續繁衍出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等重要概念。

8 雖然中文資料中有一些關於法律保留原則的研究，但大多集中在討論行政權與立法權的份際。為了深入分析此概念對議會立法以及國際人權保護的特殊性，本文關於法律保留原則的參考資料大多來自包括維基百科在內的德文網站。綜合一些網路資料並對照維基百科的內容，可以確定的是，最古老的「保留」可能源自於羅馬法的 *Nulla poena sine lege*，意即法律無明文規定者不為罪。在接下來的歷史發展過程中，法律保留原則的概念備受重視並逐漸明確化，包括：1. *nulla poena sine lege scripta* 法律無明文規定者不為罪—書面確認(罪刑法定主義)；2. *nulla poena sine lege praevia*—法律不溯既往原則；3. *nulla poena sine lege certa*—足夠的法律明確性；4. *nulla poena sine lege stricta*—法律嚴格解釋原則，不得採取純文字類比定罪、任意擴充。更詳盡的解釋可參考 [http://de.wikipedia.org/wiki/Vorbehalt\\_des\\_Gesetzes](http://de.wikipedia.org/wiki/Vorbehalt_des_Gesetzes)。

晚近 19 世紀德國的法治國(Rechtsstaat)思想，則將其定義為「透過國會法律來對抗並限制彼時君主王權」的具體實踐，既象徵著代表人民的法治國國會對抗君主王權的統治，也確保人民自由的根本原則，強調若君主王權想要限制任何人的自由與財產，就必須以國會立法為依據，而個人的自由與財產也正是透過「法律保留」的規範獲得保障。從最初的限制王權，到近代的限制治權，法律保留原則一直都是確保個別公民基本權利的重要機制。因此，法律保留原則不僅可用來剋制行政權／立法權的份際，也足以檢驗法律效力的施行是否逾越公法權限。

就近代法治國的觀點而言，法律保留原則不僅具備「限制個人自由」，也同時含有「形成個人自由」的意義與功能。法治國原則不但指涉「保障個人基本權」，更要求「透過國會法律保障個人基本權」；而民主原則也不僅強調做決定的國家機關必須「具備民主正當性基礎」，更重視該國家機關必須「具備有效形塑並整合人民意志、藉以實現民主理念的能力」(黃舒芃，2004)，這是理解法律保留內涵乃至於其適用範圍不可或缺的兩項要素。它畫下治權所能到達的界限，公民權利唯有透過此概念才能持續保障其法律位置。它不僅適用於基本權利的修正，也要求特定地位的法律干預提出理由說明。時至今日，為了防止治權所可能造成的任意決斷，法律保留原則仍然要求，特定領域的國家事務必須保留，由立法者以「法律」加以規範，行政部門只能依照法律規定執行相關事務。

然而，在介紹《台灣 NGO 立法行動》這本書時，勵馨不斷強調：「記載台灣立法史上第一次由民間推動立法成功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源由」。<sup>9</sup> 乃至於林永頌律師在回憶該條例立法過程也提及「行政機關罕見地未提出對案」，面對《兒少條例》立法過程的單一版本成功過關，法律保留原則為何無法發揮該有的作用？

何春蕤在分析 1980 年代的救援雛妓為何獲得教會婦女的共鳴時曾

9 詳見 <http://www.goh.org.tw/donation/show.asp?cid=4&pid=9>。



指出，「這可能是因為這個議題預設了一個有明確目標而又是宗教人士熟悉的善惡二分圖像：救援少數民族的幼女，對抗慾望貪婪的邪惡人士」(何春蕤，2005：4)，以弱勢的幼女來對照邪惡的成年男性，善惡二元論不但把性特殊化，也將自身填裝進「救援受害者—懲罰加害者」的相對法律概念。唐文慧的說法則證實，強烈主張保護無辜少女，嚴懲萬惡人口販子的理念，促使勵馨在1992年6月由董事林永頌律師召集社員及倡導反雛妓運動的相關人員，開始研擬「雛妓防治法」(《兒少條例》草擬時的名稱)草案，主動撰寫法條(由丁守中立委等197人於1993年提案)送進立法程序，就是為了要補充《少福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雛妓及協助雛妓賣淫者罰則的不足處(唐文慧，1999：169)。新的人口群、新的治理方式，牧領權力的運作為何能導致罰則的擴充？

外在環境的變化顯然提供給這些推動立法者很好的機會。由於國際終止童妓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1993年聯手揭露亞洲(台灣為其中之一)幼女賣淫的驚人數字，因為有著國際NGO的加持，立法遏止的必要性和急迫性不言而喻(何春蕤，2005：11-12)。此時，推動立法的女性政治人物與婦運人士也意識到，可藉此開啟台灣參與國際政治的地位。民進黨籍立委葉菊蘭與終止童妓協會隨即共同召開公聽會，建議政府單方面批准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在唐文慧訪問勵馨執行長紀惠容時，她也表示，聯合國公佈台灣有**10萬雛妓**時，的確讓政府部門遭受到很大的難堪和壓力，在當時，外交部與內政部都曾透過電話詢問該機構，關切這個數字是如何產生的(唐文慧，1999：174)。至此，反人口販運運動的目的，其實完全脫離了維護人權的初衷，反倒是為了回應國際壓力，維護政府形象而「虛擬實做地」進入立法程序。

問題是，10萬雛妓這個數字到底從何而來？「國際」是指哪些國家？施慧玲的解釋是：終止童妓協會曾在1992年6月9日舉辦公廳

會，發出一份《終止童妓運動資料聲明研究資料手冊》，資料中提到，民間團體於1987年召開的雛妓問題座談會報告賣淫少女約10萬人，這個數字和正風專案警察所查緝到1千多人差距幾乎是一百倍。這個數字的來源是1.台灣人權雜誌的台灣兒童人權報告，2.Asia Women's Revolution於1980年所推測的8萬8千多名，3.The child and Tourism的非正式統計。主要是根據上述媒體報導而來的(施慧玲，1993：111)。**這個看來可能是以訛傳訛，甚至純屬虛構的說法，或許真實地反映出婦運脫離雙重困境之後，開始策略性地與國家權力合作的開始：**

反對人口販賣運動的立法努力於是在台灣當局積極改進其國際形象的時刻找到了救援轉向的契機；畢竟，「救援」就意味著承認受害少女的廣泛存在……；相反地，立法全面「防止／保護」少女從娼，則有強化國家機器權力、提昇國際形象的涵意(何春蕤，2005：11-12)。

新的運動方向不但在字面上**去暴力化**，在法律的定罪條件亦然，其中也夾雜著道德重整過程的社會控制措施。1990年代初期適逢台灣新興服務業興起，一方面，許多青少年逐漸有機會在工作中接觸並歷練各種人際關係，另一方面，面對性觀念逐漸開放的社會，一些尋常少女也主動進入性產業，以獲取較高的利得，「性別壓迫」不再具有一致性的說服力。過去「雛妓賣淫」最主要的犯罪證據來自少女向檢警證實自己被迫從娼，否則人口販賣罪名很難成立。而當少女進入性產業並未涉及暴力脅迫時，牧世宗教團體主導的反對人口販賣運動遂從被動的救援行動，轉向採取全面性的「防範」措施，以阻止道德危機的擴散。這個變化不但明確宣告了年齡政治立法的來到，也抹煞了「少女們的(性)主體性，更擴大了法條涵蓋的潛在人口」(何春蕤，2005：13)。其中最值得關注的是，**不需審判即被裁定的「犯罪人口」日益擴增，即**

使沒有金錢交易的性接觸，甚至任何涉及性的接觸，都在刑罰之列。換句話說，新設立的法令所針對的對象，不僅僅是未成年者被賣或賣淫，而是「擴大為所有與任何16歲以下的人性接觸」(何春蕤，2005：12-14)。亟欲推動兒童保護的母性關懷，成功地建立了一條鞏固的法律防線。

然而，建立具體防範措施的法令，卻也暗藏著一個涉及個人基本權利的重要變化：反對人口販賣運動曾一度因雛妓是「同意或被迫」的問題而要求修法，現在則直接跳過這個門檻，運用年齡作為隔絕性接觸的界線。從反對人口販賣到防制兒少性交易，一個新的二元對立觀—性工作與母職母權—產生了，法律的特殊力量則來自於關於兒少的法律能與不斷變化的性部署型態維持關係的能力。最特別的是，性工作並非是將自身從從(母職母德的)規則中排除，而是母權的政治作用懸置了性工作，導致於性工作變成其他法規都無法適用的「例外狀態」，並透過維持母職母德與性工作之間的(對立)關係，首度將自己建立為一個規則。因此，可以充分理解的是，唐文慧的研究為何以《兒少條例》為例，強調婦女團體如何在政體轉換的結構中，掌握政治機會，**透過母性關懷成功主導完成立法**(唐文慧，1999：171)。事實上，也正因為母性關懷和保護兒童之間的必然關連被認可，日後許多與性／別相關的法令才得以修正通過。一個不斷擴大的母權網絡逐漸取代了原本人道主義的救援努力，為的是：

任何可能讓少女接觸性工作因而得以在父權家庭之外有經濟能力獨立生存的人、物、事、關係都要被消滅。有意思的是，反對販賣人口的團體同時也藉著這一連串的防範措施和結構，快速壯大自我，不但因此贏得社會風評，建立自我形象，也藉此爭取到大量的社會資源和財源，很核心的將自己嵌入社會規訓的網絡(何春蕤，2005：16)。針對**可能越界的兒童及少年的性**，一個新的家長

／牧養權力正在形成，這個權力不僅反映在各式罰則中，更具體而微的體現在反雛妓的NGO們新獲得的權力中(何春蕤，2005：19)(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從善惡二元論式的人道訴求，到單一版本的立法通過，難道都沒有被質疑嗎？負責起草法案的林永頌曾回憶，已故立委盧修一開始即抱持反對立場，質疑是否會產生執法過當導致侵犯人權的爭議。<sup>10</sup> 另外，1994年9月22日，立法院召開的內政、邊政、司法聯席委員會中，當時的民進黨立法委員謝長廷也質詢政府部門：

「關於雛妓防制法，剛才大家都提到說，主管機關未提出相對案，這是非常奇怪的事，你們是否知道立法院有哪一個案三讀通過，而沒有行政機關提出相對法案的？這麼大的案子行政機關竟未提出相對法案」？(轉引自唐文慧，1999：172)

不論是法條內容侵犯人權的疑慮，或是立法過程缺乏批判思考的質疑，《兒少條例》前所未有的創舉，對於法治國家的運作意義何在？唐文慧認為，該條例的特色在於能不能落實與執行，以補正對於公權力不彰的監督力量。(唐文慧，1999：172)但是，為何單一公民團體可以藉「公權力不彰」無限制地擴張自身的權力？並使自身的「理念」具備「法律效力」？

就現代法治國家的緣起而言，一直到法國大革命時期，由議會所宣告的國家法令才開始具有法律的最高價值。因此，在法國1791年憲法的第6條，法律效力意謂的是法律的不可抵觸性，連主權者都不得任意廢除或修改。從更細緻的現代學說來看，區分法律的效能(efficacy)

---

10 劉淑婉採訪整理，2009。

與法律效力(force of law)，也標示著法律的作用有其內在差異：前者歸屬於每個有效的法令，並由法律效果(effects)的絕對性所構成；後者則強調法律的位階，個別法令是相對於法秩序中其他法令(如位階最高的憲法或低階的行政命令)的效力而被賦予特定的運作空間。簡單地說，

1. 法律具有絕對的社會拘束力。
2. 法律自身必須受到法律體系內部的規範。

然而，在某些情況中(特別是例外狀態)，法律效力也可能被濫用。<sup>11</sup> 因為「法律效力」雖定義了規範的拘束力或可適用性，但卻無法阻卻特定多數勢力在立法或行政執行過程可能出現的濫權。

也因此，法律保留原則在現代法治國家的運用上，越來越注重過去未曾考量的眾多層面，對複雜的國家組織所產生的多重效應：1. 功能權限分配：透過三權分立原則，立法部門只能規範特定問題，行政與司法部門只能單純地執行法律，不得擴張實質權限。所以，民主政治中的法律保留原則亦即議會保留原則。2. 制憲原則：一旦入憲，其基本權利有效性將得以持續。只有合格多數決才能修訂憲法。3. 法治國家原則的契合連結：在民主政治中，如果其他人都同意的話，民主多數決也可能產生問題，致使一個群體喪失其基本地位，所以此種權力的濫用必須透過另一種特定的、不可改變的原則，加以限制。

問題在於，在雛妓問題進入立法程序之前，反人口販賣所秉持的善惡二元論早已深入人心，認定不依循「善」的法律即屬於「惡」的一方，並將其加害者化。這種非我即敵的極權政治思考模式，導致當時朝野的三黨一國民黨、民進黨及親民黨一立委大多異口同聲，大肆譴伐譴責，許多立委砲口朝向警察，認為是警察濫用公權力，公然包庇違法的色情販子，以致於對雛妓問題取締不力。為什麼三黨的立法態度會完全一致呢？唐文慧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勵馨是一個關懷雛妓問題的組織，它所提出的法案，具有選票的基礎，而該法又是道德性相**

11 本文在此處運用了阿岡本在 *State of Exception* 該書第二章，對德希達1992發表的文章“Force of Law”所進行的分析的基本意涵。原文詳見Agamben, 2005, 37。

當高的法案，具有社會正當性，因此三黨立委都表態支持(唐文慧，1999：173)。事實上，在牧領權力的作用下，道德關懷已被轉換為法律，在由中上階層女性政治菁英將「不受侵害的性」，透過修法的方式改為公訴罪的同時，所有人的基本權利被重新界定，而這大多是透過「單一版本」式的立法過程達成的。

由牧領權力推動基本權利範疇的改變，並使其具法律效力，到最後，「如何防制兒少性交易」構成了法律的重要一環。藉著母性關懷的光環，1980年代後期推動反雛妓運動的團體，不但將兒少的性建構為易受害的，也使得立法源由變成是不透明的、無須討論的、無可辯駁的，尤其他們以「兒少代理人」自居，強調「保護兒少」是唯一真理與絕對價值時，更堅定地排除了任何政黨與其他團體參與的可能。然而，民主法治運作的核心機制卻在立法過程遭到嚴重破壞。因為法律的制訂過程中必須確保其透明度，以便讓議會反對派能夠參與，也提供機會給公眾及自身權利受影響者，讓他們能理解並為自己辯護。其合理性在於，這些措施對「基本權利的實現」具有相當重要性。而這也是法律保留原則對於政治權力獨斷的剋制作用。但在《兒少條例》的立法過程中，法治國原則「透過議會立法，確保個人自由」的理念，已經難以運作了。就此點而言，法律保留原則不僅要求基本權利的介入需具備法理基礎，同時更要求，所有的基本問題都需由議會自行決定，而非讓與其他的(預先排除其他參與者的)規範制訂者，所以禁止由其他機構代理此職權，以確保行使立法權的正當性。

#### 四、防制人口販運的立法

人口販運是一個古老的政治命題。在過去，它曾指涉著「被剝奪人身自由，導致經濟與勞動剝削」的奴隸或殖民經濟時代的黑奴。與現今意義較接近的「白奴」(white slavery)則是一個經常與性奴役(sexual

slavery)相連結的名詞，意指一種販賣人口的形式。在19世紀時，這個名詞首先出現在英國，意即雛妓。然而，以過去販賣白奴的歷史經驗為例，喬·朵舍瑪(Jo Doezema)認為，從1860年到第1次世界大戰期間，新興科技的發明—特別是蒸汽船及電報—促使成千上萬的勞動階級由中心地區向邊緣地區流動(例如由歐洲移民到美國)，其中女性移民前所未有地大幅增加，女人的性與獨立被認為是對國族主義的挑戰，也引發了販賣白奴的恐慌。(Doezema, 2000)在晚近現代，人口販賣則被認為是全球人口移動中非法的人口販子，對無辜受害者—特別是被騙/被迫進入性產業的年輕女孩—的暴力宰制與經濟剝削，必須透過政府部門與非政府組織共同進行跨國合作，才能有效遏阻。因此，女人的性在勞動階級的跨國移動中，顯然引發了國家、階級與性的新課題。

就台灣的歷史脈絡而言，1980年代的反「人口販賣」與2000年開始的反「人口販運」，二者之間有何差異？張碧琴在回溯1980年代的反人口販賣運動興起背景時曾指出，當時許多民間團體響應亞洲國家反觀光買春運動而發現雛妓問題，並將其定調為反「人口販賣」、維護人權。後來，參與運動的民間團體認為，雛妓問題與娼妓、色情行業高度相關，所以開始針對雛妓／成年娼妓等性／別議題採取行動，試圖提高問題能見度，以便爭取更多資源。這些團體極力主張，兒童及青少年不得從事性工作及色情行業，被脅迫及剝削的女性，權益應獲得保護。藉此，他們一方面將雛妓問題延伸至「兒童少年的人權問題」，另一方面，也歸屬於「婦女人權問題」(張碧琴，1997)。此處所謂的販賣人口，其實是以台灣境內的、被迫進入性產業而遭受性剝削的原住民少女為主。而2000年之後所興起的「人口販運」，指涉的主要是來自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地區的女子，被販運來台從事性工作。然而，相似的是，圍繞著性工作者的性產業各環節—如仲介、運送、收發費用—都被認為是法律應該懲處的。

而台灣反人口販運在2000年以後的發展，部分緣起於過去10年跨國境人權保護概念的擴充。2000年聯合國通過的《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同時附加了份議定書，分別為《預防、禁止及懲治婦女與兒童人口販運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以下簡稱人口販運議定書)以及《打擊、海、空非法移民議定書》(*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Air and Sea*)。在《人口販運議定書》中明確定義「人口販運」，目的顯然是為了建立國際社會的共同認知。根據《人口販運議定書》第3條規定：

所謂人口販運，係指以剝削為目的而透過暴力威脅、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情境，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取得另一有控制權的某人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移轉、窩藏或接收特定人。剝削應至少包括用他人賣淫、進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隸或類似奴役的作法、勞役或切除器官」(粗體字為作者所加)。

此議定書是全球首次以法律文件作為連結工具，對人口販運提出一致的定義，背後的目的則是促成各國通力合作，調查並起訴人口販運案件。另一個目的是保護並協助被販運的受害者，跨國合作打擊犯罪。

就實務上的認知而言，人口販運基本上指涉的是以商業性剝削或強制勞動為目的的、現代形式的奴役，它被指稱為與目前全球成長最快速的、最大宗的毒品及次大宗的軍火買賣有連。同時，**人口販運與非法偷渡同樣都涉及國際邊界管制所不允許的跨國移動**，但意義上並不相同。非法偷渡指的是：**個人自願地**要求或雇用一個俗稱的人口販子，秘密地將他們由某地運到另一個地點，進入該國抵達目的地後，



這些人通常可以自由地找尋出路。相對地，人口販運所指涉的並非人的移動，而是**包含著人的、勞動的或性交易的剝削**。此外，人口販運受害者在抵達目的地時，不被允許自由行動。他們在**違反意願的情況下被強制控管**，並且強迫勞動或提供販運者等其他人勞務，也可能包括債務或性交易剝削，是否涉及犯罪以及定罪的前提很明確：**被販運者是在違反意願的情況下被販運的**。

自2000年以來，台灣人口販運防制的緣起，常常被扣連至近代亞洲婦女移民與人權議題。紀惠容即認為，各國政府與民間的行動皆顯示，人口販運問題在過去幾年已迅速嚴重化，台灣也不例外地面臨了此問題，這包括被人蛇集團誘騙偷渡至台灣，或者由仲介公司安排以假結婚方式來台從事性交易的女子。在實務上，**「雖然相關案件經常出現，卻極少被認知到這就是典型的人口販運案件」**<sup>12</sup>。此處的人口販運，被擴充為足以涵蓋過去已存在的跨國性工作，而除了原有的菁英女性發言位置之外，國族的政治正確也將母權推向更具權力的發言位置：外來的性工作者，她們的性也被視為一如未成年者般必須被管制。同時，紀惠容更強調，人口販運所獲得的龐大利潤，與軍火走私、毒品販運共同被認為是獲利最豐的三大犯罪行為，其中人口販運犯罪形式除了危害人權、治安與公共衛生，它也連帶地發展出其他型態的組織犯罪，更為國家帶來極大傷害。<sup>13</sup> 而「反人口販運聯盟」更以實踐**「要人權反剝削、終止現代奴隸的悲歌」**<sup>14</sup> 的理念為由，要求打擊

---

12 在《人口販運防制法》研議過程中，包括勵馨、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多個團體，曾以擬定民間版法案，召開座談會等方式積極運作。本段所引文字即來自2005年勵馨基金會東區辦事處所發佈的新聞，標題為〈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現況初探座談會〉。

13 將跨國性工作納入違反人口販運的一環，並與走私、毒品等重大犯罪並列，立刻就可以把性工作管制提升到「國家迫切問題」的層次，此處資料來源同註同前註。

14 許多從1980年代後期發展出來的兒少性治理技術（例如保護安置），在人口販運議題上，也再度接合過去的「人權」論調，不過人口販運一詞，更加彰顯犯罪的意涵與國家管制的迫切性。此段引文出自2008年4月30日中央社翁翠萍的報導，標題為〈民間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專法律師版草案出爐〉。

犯罪、設立保護安置處所。很清楚的是，「人權」被用來設定性的受害者／加害者，在原有的階級／性優勢之外，國族的差異也被母權吸納為佔領、擴增更多政治地盤的方式。

在「犯罪論」的觀點下，台灣人口販運的定罪條件與國際規範差異甚大。北市婦援會主任王鴻英即認為，人口販運不一定跨越國境，境內的人口販運也可能存在；它是一個連續犯罪的過程，不僅在載送中可能牽涉到暴力脅迫，當被害人抵達目的地後，還會遭到進一步的控制，被迫性剝削或勞力剝削。被害人也可能以結婚、工作、觀光、探親等名義合法進入台灣，抵達後證件遭沒收、行動被監控，被迫從事與原來約定不符的工作，甚至受到威脅恐嚇、不當債務的約束，他們往往是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之下同意的，沒有其他選擇。因此，國際間對人口販運案件均有共識，不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為構成要素。(王鴻英，2011)然而，在此必須注意的是，被害人事前的同意與否，正是各國區分「偷渡」或「人口販運」的重要條件之一。反人口販運團體的說法，使得「不以違反被害人意願為憑藉」，看起來反而像是強加刑罰暴力的障眼法，無異是創造了一個無法空間／例外狀態—任何跨國性工作者均被認為遭受性剝削，與其相關的性產業則變成加害人，而「國內的人口販運」，更使得警方在查緝交易時，將針對國境外人口的法律轉向國境內人口，大舉擴充了執法權限。

最重要的是，人權不只是保護受害者，也必須維護任何人不被國家任意逮捕或拘禁的權利。事實上，無論在國際法或國內法層次，法律保留原則都是保障人權，使個人不致任意遭受刑法起訴的最重要機制，根據此原則，若無明確的法律規定，罪責與懲罰都無法成立。這是一種自由的保障：它保護個人不受國家權力濫用與不適當介入的侵害；它確立司法機構的公平性與透明度，也阻止政府、司法與立法機構的濫權。包括《紐倫堡憲章》(The Nuremberg Charter)及1948《普遍

人權宣言》<sup>15</sup>第11條等均認可，此原則在國際法與國內法皆有效。而此條款也為法律保留原則立下非常明確的定義：沒有人會因未構成刑事犯罪的行為而被判有罪，也不得任意加重其所犯的罪責。<sup>16</sup>同樣的概念也出現在一些國際性或區域性的人權法規中。<sup>17</sup>

特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國際法的規範都致力於使個人不受國家罪責侵害，反觀台灣的《人口販運防制法》，卻將18歲以下的（跨國）性工作者設定為被害者，逕行將「人口販子」視為加害者。這一方面是因為「反人口販運聯盟」成功複製了《兒少條例》的經驗，認定兒少必然是性交易的受害者，另一方面，該聯盟也凸顯脆弱人口的脆弱處境，將各種「可能」變成定罪要件，以虛擬的性犯罪合理化國家權力的擴張。巴利·史馬特(Barry Smart)在討論到牧領權力在現代國家的運作時曾指出，新型態的牧領權力不但為人民的健康、幸福、安全與保護提供明確保證，也在公、私領域不斷增加其代理人。(Smart, 1990: 131)這顯示牧領權力既可深入生活領域，也常以集體安全或利益作為擴充自身權力的正當源由，而代理人本身所佔據的發言位置，卻很少被注意到。在反人口販運議題上，這樣的代理人如何形成？

沈美真在〈性剝削案件辦案經驗：兼談台灣人口販運防制立法推動〉一文中曾提及，在2002年，有仲介統計協會的工作人員說，很多大陸女子被誘騙偷渡來台，被迫從事性工作，經她查證後認定此事屬實，而婦援會也認為，這些跨國性工作者的遭遇與80年代被賣的台灣少女一樣：失去人身自由，完全被人口販運集團視為斂財工具，所以

15 該法英文全名為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UDHR)(1948)。

16 該法條原文如下：“No one shall be held guilty of any penal offence on account of any act or omission which did not constitute a penal offence, und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time when it was committed. Nor shall a heavier penalty be imposed than the one that was applicable at the time the penal offence was committed”。

17 包括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ICCPR)(1966),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ECHR)(1950) and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ACHR)(1969)等。

婦援會從2003年就開始從事跨國境人口的買賣救援，並進行政策倡議。人口販運議題於是在政府、民間開始發酵，行政院也委託婦援會進行對檢警的訓練。而同年8月發生的「丟包事件」中，26名大陸偷渡女子，在苗栗外海遇上海巡署追緝，被狠心的人蛇集團推落下海，造成6死4失蹤的慘劇，更被喻為台灣人口販運史上最黑暗的一頁，也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救援人口販運被害人」更藉此贏得了社會正當性。

從個別事件到立法行動，許多團體以更深入、更緊密的步調，將過去反雛妓、護兒少的經驗移植到人口販運議題。王鴻英在〈從雛妓救援到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協助〉一文中指出，2006年開始，婦援會開展了被害人個案(救助)服務，與檢察官、警察合作，在第一線查獲案件中遇有被害人時，即交由婦援會提供保護服務。藉由第一線與個案接觸，從而整理出所發現的問題以及服務的需求，進而督促政府提出政策與措施來因應及改善。<sup>18</sup> 為了督促政府在制度與政策上做更積極的回應，2006年婦援會與關心人口販運議題的10個婦女、勞工及新住民服務團體，共同成立了「反人口販運聯盟」。由婦援會擔任召集人，為的是集結共同的經驗與力量，推動立法制訂相關政策。透過該聯盟的運作以及活躍的政策倡議行動，2007年成功的推動了政府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強迫相關部會開展人口販運的防制工作，使政策執行從個案保護進入到推動「人權」立法的階段。而牧領權力的運作在其中扮演著關鍵角色：從救援被害者到立法要求所有人服從，「真理價值」的建立發揮了極大效用。

然而，運作牧領權力的救助、服從、真理循環並不是自然生成的，李少彬在〈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防制〉即說明：「被害人不一定

---

18 目前為止，大多數人對NGO的印象大多停留在提供社會服務或辦理與其業務相關的活動。很少有人注意到，晚近台灣以反娼為職志的NGO，已掌握許多半官方的，甚至重要政府文獻的論述權，無形中透過政府部門進行(他們自己的)政策宣導。例如，台灣CEDAW報告人口販運部分即由婦援會主筆。本文在此所引用的段落，則出自王鴻英將其改寫後2011年所發表的文章。

具有被害意識，縱使遭受剝削而不自知，影響後續處置作為，或被害人  
不願接受安置，並拒絕協助偵察，致偵辦人口販運犯罪行為難以定罪」  
(2010)。因此，如何以救助被害人的方式，營造被害意識，並使其成  
為一個在法律上可成立的要件、在社會上公認的事實，便成為一個很重  
要的政治行動與宣傳。而如何讓《兒少條例》所創下的單一版本式立  
法再次奏效，則決定了服從的必要與真理的實踐。李少彬也提及，內  
政部自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間，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10  
餘次會議，並與「反人口販運聯盟」2度協商雙方版本整合相關事宜  
(2010)。一個以NGO立場自居的民間團體，不但在立法過程取得優  
勢，在執法層面與政府部門一起行動，在司法審查過程也陪同偵訊，  
藉著牧領權力的深化，母權政治更進一步地拉抬了懲處性產業工作  
者的「法律效力」。

2009年1月23日，《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通過，規範了被害人保  
護、加害人的起訴以及各項執行程序與罪責，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進入  
了政府資源全面挹注的階段。這個從牧領權力到法律效力的轉變，絕  
非只是邏輯的操作；相反地，它總是需要一個實踐活動，也就是由一  
個或多個論述展開對人口販運的假定，以及一個複雜法律裝置的實  
踐。在法規範的籠罩下，包括各個躍上大眾媒體的「國內人口販運事  
件」在內，都把(跨國)性工作者轉化為人口販運受害人，而相關的性  
產業工作者則變成「人口販運集團」。《人口販運防制法》不但擬定了  
具體個案的審判程序，定義它所牽涉到的犯罪主體，而且最後也將在  
法律判決的宣告中達成性產業的罪罰化。一個對於人口販運現實的政  
治操作，獲得了法律的、制度性的權力加以擔保。<sup>19</sup> 從推動立法到承  
包庇護所業務，如何在虛擬加害人身上施行罰則，將過去〈兒少條例〉  
立下的規範移轉至跨國性工作者，將過去〈兒少條例〉立下的規範移轉至

19 本文在此處運用阿岡本在 *State of Exception* 第二章對法規範適用性的解釋，分析《人口  
販運防制法》的法律／政治意涵，主要的理論觀點詳見 Agamben, 2005, 39-40。

跨國性工作者，一個被自然化的代理人—反人口販運聯盟—深刻化了母權政治的運作。

## 五、母權政治與兒童的性論述

在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的過程中，「反人口販運聯盟」也重新定義了性工作，並使其與人口販運扣連，在他們眼中，這個新興的國際議題本身就是一種古老的犯罪。他們認為從過去的台灣原住民雛妓問題，到現今的跨國性工作者被迫賣淫，都是相同的罪惡。<sup>20</sup> 靠著過去防制兒少性交易的成功經驗—從1987年媒體大量報導未成年原住民少女被販賣並被迫從事性交易，到《兒少條例》立法通過—他們企圖運用法律對抗罪惡，並將此視為真理價值。而當人口販運被視為一個連續犯罪過程時，是否違反意願的定罪條件被排除，使得「虛擬加害人」成為一個無需查證的「罪惡」，反人口販運聯盟最重要的假設實現了，也連帶地將法律轉化為(要求服從權威)的暴力。

那麼，在此必須進一步追問的是，反人口販運所要維護的人權到底是什麼？「反人口販運聯盟」所堅稱的人權，其實是有著內在差異的；某些人的人權易受他人侵害，特別是在性的層面。他們在人權概念內建立性犯罪論述，牽制性產業。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人口販運防制法》，其性工作管制的法律、政治意涵的確值得進一步分析。該法第1條即明言，其立法目的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第2條則將人口販運的定義涵蓋至：「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特別是「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而人口販運罪，也包括了「刑法、勞動基準

---

20 詳見〈台灣NGO CEDAW報告〉第捌節人口販運部分。

### 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其中的「招募、媒介、容留」等，都屬一般商業行為。在此，以維護國家尊嚴、人權與治安之名，這種針對特定外來人口的行政管理機制，巧妙地將跨國性工作者轉化為被害、保護、安置的對象，同時，也把性產業的各個環節都納入罪罰化的範疇，強制「受害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規定，只要疑似從事性交易即適用此法）與「加害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規定，意即所有性產業的相關工作者，可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都必須接受國家的保護安置與懲罰裁處。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該法規範對象為「18歲以下之人」，且依照國際定義的「跨越國界」<sup>21</sup>，應該只能適用於18歲以下的外來性工作者，但根據媒體的報導，在實際執法過程中，不論是在地或外來的未／成年性工作者，似乎都可適用此法（最常被提及的關鍵因素是「不當債務」）。由於台灣的法律將18歲以下人口泛稱為「兒童」，因此，該法無異是由受絕對限制的、兒童的性驅動的國家管制，創設不得適用他法的例外狀態。18歲以下的、兒童的性究竟有什麼魔力，可以跨跨越法律保留原則—特別是法律明確性原則與國際人權的部分？

傅科在與他人討論1970年代法國的性政治情勢時，曾回溯至19世紀後期法國的性部署形態，並分析了關於女人、兒童及反常者的悲慘。他認為，整個問題的關鍵在於，社會如何正面地生產出性所導致的悲慘。而製造性的悲慘與痛苦，是為了形成知識／權力的限制。在那個時刻，重要的是兒童與成人、父母、教育者間關係的重組；它是一種家庭內部關係的強化；一種將童年做為父母、教育機構、公共衛

---

21 為什麼台灣在地NGO會發明「國內的人口販運」這樣的詞彙？或許長久以來存在於中國與台灣間的政治狀態是其考量。由於台灣與中國皆聲明「一個中國」政策，所以兩岸之間的人民移動屬國內事務，而非跨國移動。而過去10年來，大量的中國性工作者渡海到台灣，引發國內媒體高度關注人口販運問題。因此，「國內的人口販運」似乎變成一種實務上可處理兩政治模糊現狀的方法，也很少被質疑。

生機構所共同關切的領域，並把童年當作一種未來世代的訓練基礎。在身體與靈魂、健康與道德、教育與訓練的交界處，兒童的性變成了權力的目標與工具。一種特定的「兒童的性」被建構出來——審慎預防的、危險的、且必須經常監控(Foucault, 1990: 113)。童真因此起了轉化整個社會的作用：它自身是無可挑戰的真理，要求所有人服從的同時，也重新組合各種圍繞著性的社會關係。

這種新的、關於兒童的性認知方式，也直接導致了法律管制方式的改變。先前法國大部分的立法都是在19世紀頒佈的，傾向於護衛風俗禮教，但從未被說清楚的是，風俗禮教到指的是什麼(Foucault, 1990: 275)。在1830至1880年間，這些法令也用來處理兒童賣淫的現象。當「違背善良風俗」被認為是一套特定的價值、文化與論述時，這個具備彈性優勢的工具就已經無法再持續運作了。然而，**更重要的是，兒童問題的出現帶來了一套新的刑罰、新的立法**，它的作用並非懲罰違反善良風俗者，而是保護人口，特別是人口之中的某些部分。換句話說，立法者要求採取行動，所說的不再是「違反善良風俗」，而是「對某些人而言，他人的性勢必帶來長久的危害」。當然，存在此範疇內的就是兒童，成人的性也被認為對他們是陌生的，而且可能會造成危害。因此，有一種立法是訴求於脆弱人口、高風險人口的概念。兒童的性既是一種擁有特定疆界的領域，成人不得進入。也是處女地，是性的屬地，當然，必須保留其自身的純潔。(Foucault, 1990: 276)成人因而以一種「將兒童的性特殊化」的方式干預它，以便保護它。精神病學家斷言這種性關係會帶來悲劇。因此，在新的法律框架內—基本上是要以新建立的醫療權力，保護特定的脆弱人口—以性的概念，特別是兒童與成人間的性關係作為基礎，並將其視為最有問題的。這種「脆弱人口」與「危險人口」的區隔，名義上是保護人口，但卻以無法表述的、受害兒童的性，作為罪與罰的依據，建立新的制度與法律。

除了製造「脆弱人口」與「危險人口」的差異外，對於那些可能危害



社會的性，也必須嚴加控管。一方面，童年必須被保護，另一方面，有一些危險人物可能危及兒童。在過去，法律禁止一些行為，特定行為必須受罰。現在則開始定義危險人物，一方面有些人可能遭受危險，另一方面，則是帶來危險的人。而性將不再是由實際行為界限加以禁止，而是一種四處蔓延的危險，一種無所不在的幽靈，這種幽靈將顯現在男人與女人之間、兒童與成人之間，甚至於可能在成人之間。性將對所有社會關係造成威脅，在所有不同年齡層之間的社會關係，在所有個人之間的關係。在這種陰影下，官方將試著透過廣泛的法律以及一系列由醫療機構所支持、由法律機構所施行的干預措施，來掌控這個令人恐懼的幽靈。(Foucault, 1990: 277)因此，在醫療、法律等社會制度配合下，兒童的性一方面可以用來散佈各種危險訊息，另一方面，也要求動員整個社會保護兒童，共同對抗那些無所不在的危險。

以傅科所討論的法國性管制型態為殷鑑，台灣許多以保護兒童為名目所制訂的法律，不論其目的為何，實際上的效果卻是更動所有人的基本權利範疇，甚至限縮人權。以《兒少條例》第29條為例，只要散佈疑似性交易訊息，不管訊息收受者是兒童還是成人，即可能被起訴。就台灣的防制人口販運現況而言，即使沒有任何兒童被認定為人口販運受害人，相關法令卻似乎法力無邊。美國在台協會2009年度人權報告曾指出：「台灣當局報告說，販運者繼續使用假結婚做為販運人口的方法，其部分原因是對「假丈夫」的罰責很輕。有些走私至台灣、想非法打工的婦女，後來被迫在商業的性產業工作。兒童福利局報告說，被救出的賣淫兒童人數顯著減少；**跟過去不同，沒有兒童被販運到台灣在商業的性產業工作的報告**」。<sup>22</sup>（粗體字為作者所加）既然沒有任何兒童受害，這個法律的作用何在？虛擬的加害者，如何將不正當

22 此引文出處為2010年3月11日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所發佈的《2009年度各國人權報告》—臺灣部分。美國在台協會網頁上也有標註。

的轉變為正當的，乃至於使法律保留原則失去效力？

正是藉著兒童的性論述，母權才得以化身為「人權」保護的代理人。從2009年開始，婦援會即承接政府所委託的被害人保護服務。他們的作法包括：1. 由社工員陪同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偵訊服務：婦援會所持的理由是，被害人在被檢警查獲、接受偵訊的過程中，往往因為語言的隔閡、對台灣法令的不熟悉、對檢警人員的畏懼以及回顧被販運歷程的重大創傷等種種壓力，或甚至因為在加害人的控制下，被灌輸了不正確的訊息，即使在獲救之後，也不敢說出被害的事實—這些關於「被害人」的描述是事實嗎？那為何還必須培育他們的「被害意識」？2. 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2009年3月，婦援會接受移民署委託，承辦了東部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人口販運被害人只要經司法警察鑑別確認後，即可入住庇護所，接受進一步的「保護」服務。婦援會強調，這是為了要能善用這段滯留台灣的期間，為他們進行創傷復原、生活重建及返鄉後的未來規劃。然而，弔詭的是，有很多跨國性工作者是因為被警方查獲，才被迫進入庇護所的。婦援會所提供的「服務」，看起來反而比較像是在掩飾台灣官方所侵害的「人權」。或者，這幾乎已經發展成一種特定的合作關係：政府部門越是侵害人權，反人口販運聯盟就越有機會運用牧領權力加以「合理化」、也順便正當地將跨國性工作者兒少化。

**從推動立法到陪同偵訊，從設立矯正機構到底護所，婦援會正式宣告：持續倡議縮減色情產業以減少性剝削，是未來努力的方向。2322用好的性來限制、懲罰壞的性，就是唐文慧所謂的「婦運組織議題選擇的策略運用」嗎？還是，台灣反性的牧世大業2423已經能**

23 從2004年開始，向來持反娼立場的勵馨、婦援會等NGO即經常在新聞稿或各種文章中提起這句話。問題是，任何人或公民團體有權力要求某種工作或特定產業必須縮減、甚至消失嗎？為什麼？勞務交易屬私人之間的合意行為，需受民法規範，除非有具體證據顯示其侵害公眾生活，否則他人無權置喙。

24 這個用詞來自何春蕤2005年所發表的〈從反對人口賣淫到全面社會規訓〉，她針對台

## 夠全面掌控個人基本權利的重設？

不斷以母權灌注的人口販運防制政策，到底哪裡出了問題？在道德上立意良善的，在情感上從母愛出發的，在法律上不必然就是正確的。反人口販運聯盟為了對抗自身擬想的「萬惡人口販子」，創造了相對應的法律概念與程序，並要求「被害人」、政府機構與其相配合，建立兒童悲慘性的象徵意義，認定法條與現實社會存在著內在連結，以性重設基本權利。就在雛妓、兒少、人口販運被害人陸續被認定為「遭受性剝削」的過程中，具普遍價值的人權不斷被限縮、被懸置，而以實踐「好的性」為訴求的母權則化身為人權保護，創設只適用特定法律的例外狀態。事實上，特別是在許多與性相關的法律範疇內，規範與其適用之間，並不存在一個能直接導出的內在連結關係。在這個意義上，母權的政治操作開啟了一個例外狀態的空間，在其中適用與規範彼此分離，透過預設它們之間的連結，才得以焊接規範與「現實」。最後，定義法規適用性的法律效力，其政治力量已超越了法律本身，導致一個不具理性意義的**純粹暴力**，卻宣稱要實現一個沒有任何現實所指涉的**陳述**。<sup>25</sup> 而當母性關懷變成一種政治暴力的時候，牧領權力反而像是一種最佳的掩飾。

## 六、結論

從《兒少條例》到《人口販運防制法》，台灣性工作者與性產業從業者的人權日益限縮，罪與罰卻不斷擴增。在特定團體「母性關懷」策略的主導下，不僅各種以保護兒少為名的矯正措施與安置程序，使當事

---

灣兒少NGO如何運用牧養權力與社會規訓，將性產業罪罰化的觀點，對本文深具啟發。

25 本文在此處運用阿岡本在 *State of Exception* 第二章對法規適用性的解釋，分析母權政治的法律/政治意涵，主要的理論觀點詳見 Agamben, 2005, 40。

人被迫接受國家強制性的監禁管理，也使性產業從業人員—包括成年性工作者、經營者、管理者及載送者等—都被視為法律懲處的對象。一種奠基在(性工作的)性低劣之上的「性優越」，促成了母權的威權化，其表徵就是調控個人性價值的法律，它具有懸置法律的特殊功能，靠的是將各種虛擬的性罪惡，落實為法律制度中的「社會公敵」宣告。

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反奴役、防制懲戒犯罪者為目的的人權視框下，國家的(司法)邊界管理，與非法公民的法律位置，能接合在地反娼的性/別政治脈絡，形成新的性工作管制規則。在其中，推動法律制訂者認定了，跨國犯罪組織侵害了某些人的基本權利，特別是在性剝削的層面，同時，也在人權的概念中，注入了性的脆弱與傷害。國家必須保護兒童的性，但保護的目的、意義、內涵與方式，卻是由一群特定的、足以左右立法過程的團體所掌控。特別是在反人口販運的政策議題上，獲得國家權力支持的性獨斷作為，可以輕易地將排除「其他的性」定義為實踐法律正義，並藉此將暴力正當化。這樣的法令是結合法律與暴力，並使其陷於無可區分的有權之力。它所成就的只是反性產業的業務需求，及其所賴以維生的母權政治，卻使台灣的法治國原則陷入爭議。

## 參考書目

### 中文部分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pdf/%E6%B3%95%E5%8B%99%E9%83%A8%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9%91%91%E5%88%A5%E5%8E%9F%E5%89%87\(%E5%AE%9A%E7%A8%BF%E7%89%88\).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pdf/%E6%B3%95%E5%8B%99%E9%83%A8%E4%BA%BA%E5%8F%A3%E8%B2%A9%E9%81%8B%E8%A2%AB%E5%AE%B3%E4%BA%BA%E9%91%91%E5%88%A5%E5%8E%9F%E5%89%87(%E5%AE%9A%E7%A8%BF%E7%89%88).pdf)。(2008年5月22日瀏覽)

丁乃非, 1998, 〈貓兒嚙聲的媽媽國：《她鄉》的白種女性禁慾想像〉, 《酷兒理論與政治》, 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頁324-343。

王鴻英, 2011, 〈從雛妓救援到人口販運被害人的協助〉, <http://tw.epochtimes.com/11/>

- 1/11/156490.htm。(2011年3月20日瀏覽)
- 〈台灣NGO CEDAW報告〉, [http://office.wrp.org.tw/Uploads/%7B825E0B8E-F75E-40E0-B3D8-0A6D0B808F3F%7D\\_%E5%BD%B1%E5%AD%90%E5%A0%B1%E5%91%8A%EF%BC%8D%E4%BA%BA%E5%8F%A3%E8%B2%A9%E9%81%8B.pdf](http://office.wrp.org.tw/Uploads/%7B825E0B8E-F75E-40E0-B3D8-0A6D0B808F3F%7D_%E5%BD%B1%E5%AD%90%E5%A0%B1%E5%91%8A%EF%BC%8D%E4%BA%BA%E5%8F%A3%E8%B2%A9%E9%81%8B.pdf)。  
(2011年3月20日瀏覽)
- 何春蕤, 2005, 〈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 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59期, 頁1-42。
- 沈美真, 2008, 〈性剝削案件辦案經驗: 兼談台灣人口販運防制立法推動〉, [http://www.laf.org.tw/tw/b3\\_1\\_2.php?msg1=16&msg2=246&PHPSESSID=ef860or5orbhv5raon4m7upkq5](http://www.laf.org.tw/tw/b3_1_2.php?msg1=16&msg2=246&PHPSESSID=ef860or5orbhv5raon4m7upkq5)。(2011年3月20日瀏覽)
- 李少彬, 2010, 〈兒少性交易及人口販運防制〉, <http://www.cnfi.org.tw/cnfi/business2/199cls/04.pdf>。(2011年3月20日瀏覽)
- 李翠萍, 2005,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執行與政策議題倡導網絡之分析〉, <http://www.cepd.gov.tw/att/0002624/0002624.pdf>。(2011年3月3日瀏覽)
- 林永頌, 1993, 〈雛妓問題與法律〉, 《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 台北: 雅歌, 頁34-39。
- 紀惠容、鄭怡世, 1998, 〈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立法公益遊說策略剖析〉, 《社區發展季刊》, 第84期, 頁164-177。
-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所發佈, 《2009年度各國人權報告》—臺灣部分, 2010, <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1007.html>。(2011年3月22日瀏覽)
- 施慧玲, 1993, 〈雛妓有十萬?〉, 《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 台北: 雅歌, 頁111。
- 翁翠萍報導, 2008, 〈民間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專法 律師版草案出爐〉, <http://news.epochtimes.com/b5/8/4/30/n2101000.htm>。(2008年5月22日瀏覽)
- 黃舒芃, 2004, 〈法律保留原則在德國法秩序下的意涵與特徵〉, 《中原財經學》, 第13期, 頁1-45。
- 唐文慧, 1999, 〈國家、婦女運動與婦女福利: 一九四九年後的台灣經驗〉,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 第3卷, 第2期, 頁143-179。
- 張碧琴, 1997, 〈女性主義者與民間防治行動者之關係〉,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papers/0001\\_2.htm](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papers/0001_2.htm)。(2011年8月30日瀏覽)
- 許雅斐, 2007a, 〈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 性工作的政策管制〉, 《文化研究》, 第4期, 頁41-81。
- , 2007b, 〈差異化的主體, 行政化的管理: 評析 *Framing the Sexual Subject*〉, 《公共行政學報》, 第23期, 頁143-155。

——，2009，〈色情管制與社會淨化：通報系統中的赤裸人〉，《酷兒新聲》，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頁327-363。

——，2010，〈社會秩序與強迫淨化：性工作的行政規約〉，《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0期，頁107-154。

甯應斌，2005，〈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Rethinking and Recasting Citizenship: Social Exclusion and Marginality in Chinese Societies》，公民身分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頁3-26。

——，2009，〈Child Abuse、兒福法律與兒童性侵犯的政治〉，《兒童性侵犯：聆聽與尊重》，趙文宗編，香港：圓桌文化，頁156-195。

劉淑婉採訪整理，2009，林永頌口述，〈我參與勵馨反雛妓運動的觀察〉，<http://www.goh.org.tw/20th/20thbook.pdf>。(2011年2月18日瀏覽)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編，1993，〈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台北：雅歌。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五週年公聽會新聞稿：是保護還是處罰——中途學校在哪裡？〉，《台灣NGO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頁246-251。

勵馨基金會東區辦事處發佈，2005，〈我國人口販運防制現況初探座談會〉，<http://tnews.cc/089/newscon1.asp?number=2912>。(2008年5月22日瀏覽)

#### 英文部分

Agamben, Giorgio, 1997, "The Camp as the Nomos of the Modern." In Hent de Vries and Samuel Weber (eds.), *Violence, Ident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06-118.

——，2005, *State of Exception*, translated by Kevin Attell,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urmeister, Guenter Cornelius, 1991, *Herkunft, Inhalt und Stellung des institutionellen Gesetzesvorbehalts*, Schriften zum Oeffentlichen Recht,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Butler, Judith,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London: Routledge.

——，2004, *Undoing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Derrida, 1992, Force of Law: The "Myst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In Drucilla Cornell, Michel Rosenfeld, David Gray Carlson (eds.), *Deconstruction and the Possibility of Justice*,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Doezema, Jo, 1998, "Forced to Choose: Beyond the Voluntary v. Forced Prostitution Dichotomy", in Kamala Kempadoo and Jo Doezema (eds.),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34-50.

——，2001, "Auch! Western Feminists' 'Wounded Attachment' to the 'Third World Prostitute'",

- Feminist Review* : 67, 16-38.
- , “Loose Women or Lose Women: the Reemergence of the Math of ‘White Slavery’ in Contemporary Discourse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http://www.walnet.org/csis/papers/doezema-loose.html>, 2008/06/26.
- Foucault, Michel, 1988,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Robert Hurley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 1995,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older, B., 2007, *Foucault and the Genealogy of Pastoral Power*, *Radical Philosophy Review*, 10(1): 57-176.
- Kapur, Ratna, 2007, “The citizen and the migrant: Postcolonial anxieties, law, and the Politics of Exclusion/inclusion”,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8(2): 537-570.
- Kempadoo, Kamala (ed.), 2005, *Trafficking and Prostitution Reconsidered: New Perspectives on Migration, Sex Work and Human Rights*, Boulder/London: Paradigm.
- Smart, Barry, 1990, *Michel Foucault*,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Vorbehalt des Gesetzes, Wikipedia, [http://de.wikipedia.org/wiki/Vorbehalt\\_des\\_Gesetzes](http://de.wikipedia.org/wiki/Vorbehalt_des_Gesetzes).